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7-02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 号）的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700 万股，发行价格 8.9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7,269.7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9,294.29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112.41 万元，其中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519.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300.8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9,367.40 万元（其中含银行利息 5,374.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京 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0157	活期	1,705,166,172.54
浦发银行北京 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2727	活期	2,293,703,455.80
合 计	/	/	3,998,869,628.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发布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39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0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原项目)	是	118,352.00	21,288.00	21,288.00	0.00	2,567.72	-18,720.28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原项目)	是	70,642.29	10,642.29	10,642.29	0.00	7,620.76	-3,021.53	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原项目)	是	143,250.00	28,920.54	28,920.54	0.00	0.00	-28,920.5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原项目)	是	24,000.00	0	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原项目)	是	53,050.00	47,050.00	47,050.00	0.00	0.00	-47,05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39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0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新项目)	是	-	97,064.00	97,064.00	5,186.75	5,186.75	-91,877.25	5.34	2019年4月26日	0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新项目)	是	-	60,000.00	60,000.00	6,870.37	6,870.37	-53,129.63	11.45	2019年4月26日	0	是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新项目)	是	-	104,329.46	104,329.46	7,522.40	7,522.40	-96,807.06	7.21	2019年4月26日	0	是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新项目)	是	-	30,000.00	30,000.00	5,532.89	5,532.89	-24,467.11	18.44	2018年4月26日	5,706.31	是	否
并购项目 (新项目)	是	-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2019年4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9,294.29	409,294.29	409,294.29	25,112.41	35,300.89	-373,993.40	8.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原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39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0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金实施完毕, 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p> <p>变更后的新项目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始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39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0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故公司在实施上述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将该期间内募投项目支出汇总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已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未对截止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同样，后面相应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出现相应变化。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新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为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原项目)	97,064.00	97,064.00	5,186.75	5,186.75	5.34%	2019年4月26日	0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新项目)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原项目)	60,000.00	60,000.00	6,870.37	6,870.37	11.45%	2019年4月26日	0	是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新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	104,329.46	104,329.46	7,522.40	7,522.40	7.21%	2019年4月26日	0	是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新项目)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原项目)以及部分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原项目)	30,000.00	30,000.00	5,532.89	5,532.89	18.44%	2018年4月26日	5,706.31	是	否
并购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019年4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1,393.46	301,393.46	25,112.41	25,112.41	-	2019年4		-	-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月 26 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已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未对截止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同样，后面相应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出现相应变化。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新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为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